

公司代码：600726 900937

公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 B 股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马雷	因工作安排	曹玉昆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181.5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4.94亿元。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能源	600726	*ST华源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B股	900937	*ST华电B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璐璐	于淼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电话	0451-58681766	0451-58681872
传真	0451-58681800	0451-58681800
电子信箱	600726@chd.com.cn	600726@chd.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全社会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4-2025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增速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全国电力供应安全稳定，电力消费平稳较快增长，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二）电力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

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54.8%，比上年降低 3.0 个百分点。受资源等因素影响，2024 年水电和风电月度间增速波动较大，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

全国电力供应系列指数中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指数为 198.0，“十四五”以来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了 98.0%，年均增长 18.6%；其中，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指数为 257.4，“十四五”以来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了 157.4%，年均增长 26.7%。2024 年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指数为 115.0，“十四五”以来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 15.0%，年均增长 3.6%，累计增速低于同期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增速 83.0 个百分点。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截至 2024 年底，黑龙江省总发电装机容量 5035.57 万千瓦，同比增加 551.97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2576.93 万千瓦，占比 51.17%（其中煤机装机容量 2213.95 万千瓦，生物质装机容量 295.43 万千瓦）；水电装机容量 235.37 万千瓦，占比 4.67%；风电装机容量 1506.22 万千瓦，占比 29.91%；光伏装机容量 717.05 万千瓦，占比 14.24%。

（三）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快推进

2024 年，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 924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0%；全国完成跨省输送电量 2.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1%。跨省和跨区输送电量较快增长。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加速构建，初步形成了容量电价回收固定成本、电量电价回收变动成本、辅助服务回收调节成本的煤电价格新机制，电力市场规则机制进一步完善，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奠定制度基础。

2024 年，黑龙江省除燃煤背压机组或只在供热期运行的燃煤发电机组外，其他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量全部参与市场交易。全年全省累计成交省内电力直接交易、电网代理购电交易以及绿电交易合计 572.12 亿千瓦时；跨区跨省外送电交易 105 次，累计成交 185.79 亿千瓦时。

（四）煤炭市场供需总体相对稳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47.6 亿吨，比上年增长 1.3%，创历史新高。全国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提升、应急保供能力增强，煤炭市场供需保持基本平衡态势，中长期合同制度有效发挥煤炭市场平稳运行的“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4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全国原煤产量 47.8 亿吨，同比增长 1.2%。据海关总署数据，全国累计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增加 6828 万吨、增长 14.4%；全国累计出口煤炭 666 万吨，同比增长 49.1%。动力煤长协合同价格稳中有降，动力煤现货市场价格波动下行。该报告指出：2024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煤炭行业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煤炭供给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国家能源安全的根基愈加稳固；煤炭生产中心加快向西部转移，东中西阶梯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现代化煤炭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煤炭产业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矿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量（供热量）、电价（热价）、燃料价格以及煤炭销售价格等方面。同时技术创新、环境政策、人才队伍等亦会间接影响公司当期业绩和发展潜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生产和销售煤炭以及向本公司发电资产所在的区域销售电力、热力产品，以满足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公司是黑龙江省最大的热电联产企业，主要产品为电力、热力，火力发电厂分布在黑龙江省主要中心城市。同时从事煤炭生产销售业务，煤炭企

业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兴县，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煤炭销售等业务，主产优质动力煤及配焦煤，是晋西北重要的能源基地。作为华电集团的上游保供煤矿，公司煤炭销售主要辐射范围辐射至山东、安徽、河南、河北、湖北、江苏等 10 个区域。

公司火力发电、供热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公司所发电量除满足厂用电外，一部分主要是由政府部门年初核定的优先发电计划和市场竞争交易电量计划确定的上网电量并入电网销售，基准上网电价由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及调整，另一部分通过市场交易决定电量和电价水平。在热力销售方面，公司生产的热水和蒸汽直接供给居民或单位用户，公司按照供热区域所属地方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供热价格，按照供热量从热力终端用户获取供热收入。

公司供热业务报告期内安全稳定，圆满完成了重点时段的能源保供任务，各项经营指标持续提升，供热补贴争取和热价调整也取得了突破性成绩，供热服务获得了用户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好评，八家企业在政府信用评价中荣登“红榜”，进一步提升了“华电”的供热品牌形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0,000,646,542.99	29,114,260,391.27	3.04	33,007,759,25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3,716,291,825.68	3,488,334,887.35	6.53	3,422,417,621.00
营业收入	18,150,826,256.57	18,844,346,919.34	-3.68	18,876,651,119.2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 关的业务收入和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 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8,060,160,950.72	18,739,576,905.50	-3.63	10,458,051,60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65,524,188.68	-90,981,927.97	不适用	-1,015,653,85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49,716,262.28	-497,773,270.43	不适用	-3,285,676,47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980,146,889.71	3,424,711,021.65	-12.98	4,453,526,03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4.59	-2.68	增加7.27 个百分点	-8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2	-0.01	不适用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2	-0.01	不适用	-0.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354,429,849.25	3,939,957,099.82	3,973,275,252.77	4,883,164,05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422,353,003.95	207,241,538.16	-176,850,166.37	-287,220,18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	371,785,079.55	65,112,919.98	-219,040,389.62	-367,573,87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1,610,347.76	861,584,325.38	1,802,877,867.37	367,295,044.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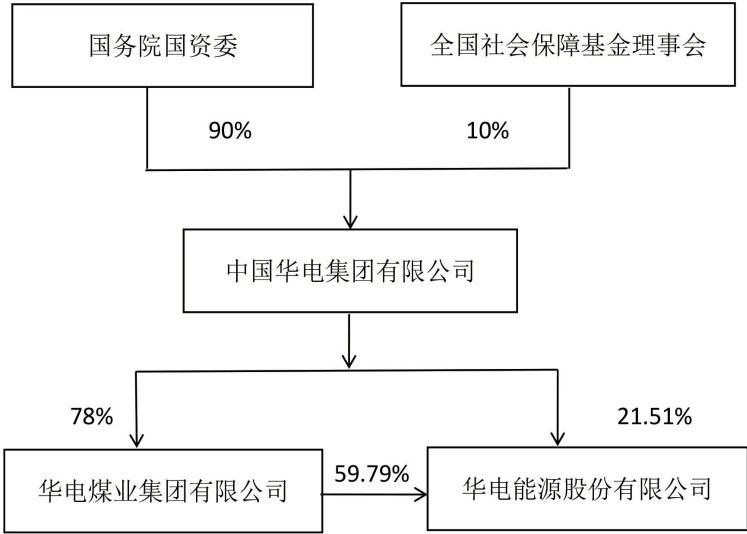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9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9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华电煤业集团有 限公司	0	4,727,991,374	59.79	4,727,991,374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中国华电集团有 限公司	0	1,700,583,482	21.51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中国中信金融资 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5,934,100	107,188,071	1.36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赵睿	1,600,000	12,800,000	0.1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郑元然	12,472,000	12,472,000	0.1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李革	-57,783	10,563,907	0.1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 证煤炭等权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	-4,854,700	10,358,500	0.13	0	未知	0	其他

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10,601	8,669,301	0.11	0	未知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08,982	6,542,885	0.08	0	未知	0	其他
陈才林	64,300	5,400,737	0.0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第二大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37,964 户，其中 A 股 88,752 户；B 股 49,212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971 户，其中 A 股 87,044 户；B 股 48,927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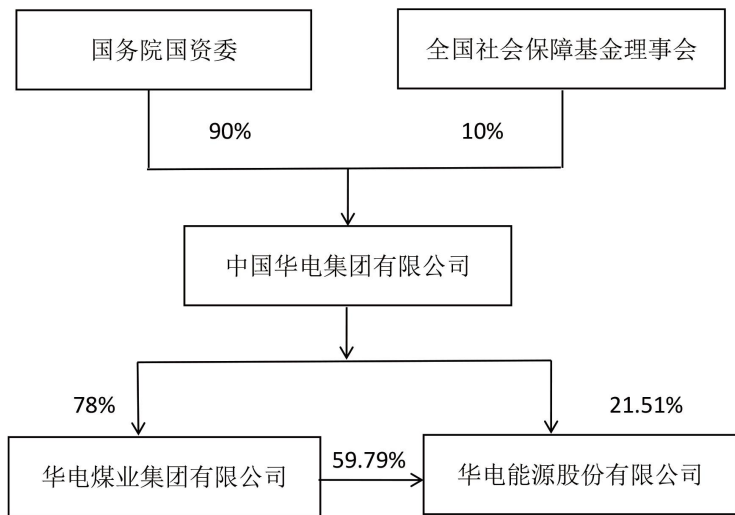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51 亿元，同比下降 3.68%；营业成本 147.62 亿元，同比下降 4.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 亿元，同比升高 281.93%；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